

中共石家庄学院委员会文件

石院党〔2020〕57号



中共石家庄学院委员会 印发《关于加强中外合作办学党的建设工作的 若干意见》的通知

各党总支，各部门、单位：

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确保我校中外合作办学健康发展，根据党章和中组部、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高校中外合作办学党的建设工作的通知》（中组发〔2017〕13号），以及中共河北省委组织部、中共河北省委高校工委、中共河北省教育厅党组《关于加强河北高校中外合作办学党的建设工作的若干意见》（冀组发〔2017〕15号）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关于加强中外合作办学党的建设工作的若干意见》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

照执行。

中共石家庄学院委员会

2020年12月31日

一、坚持同步进行原则

认真落实中外合作办学党的建设工作的主体责任，坚持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同步设置、党的工作同步开展。要就党组织的设立、工作的开展情况与外方高校充分协商沟通、取得一致意见后，将相关内容写入申办报告、机构章程等。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或机构获批后，要及时建立党的基层组织，配齐配强党建工作队伍，实现“哪里有党员，哪里就有党组织；党组织发展到哪里，党的工作就开展到哪里”，推进中外合作办学党组织和工作实现全覆盖。

强化督促检查，把建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工作，作为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年审、评估考核、管理监督的必查内容。对中外合作办学党建工作重视不够、不抓不管、出现严重问题、造成恶劣影响的，将责令整改、严肃处理，对相关责任人员严肃问责追究。

二、充分发挥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

中外合作办学党组织要发挥好政治核心作用，务必紧密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开展工作。主要职责是：

1. 严格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国家法律法规，促进规范办学、依法管理，维护各方合法权益，确保正确办学方向；
2. 参与讨论决定涉及本单位（二级学院）改革发展稳定和事关中外合作办学师生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3. 做好中方师生思想政治工作，自觉抵御各种错误思潮和腐朽思想的侵蚀，最大限度团结凝聚外籍师生和管理人员，引导他们知华爱华友华。

4. 注重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强化党组织日常监督特别是对中方管理人员的监督；注重发挥党支部主体作用，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突出政治标准，积极探索采取新方式、新举措，加强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在国（境）外工作学习期间的培养和考察。

三、规范党组织隶属关系

按照有利于党组织开展工作、有利于加强管理的原则，规范中外合作办学党组织隶属关系。批准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党组织关系隶属于石家庄市委教育工委；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党组织关系隶属于中共石家庄学院委员会。设立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应按专业根据实际情况设立教工党支部和学生党支部，纳入项目所在二级学院党总支统一管理。

四、选优配强党组织书记

注重选拔政治过硬、熟悉党务工作、具有教育和管理经验、善于与外方沟通协调的党员干部，担任中外合作办学党组织书记。批准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党组织书记一般按党组织隶属管理由上级党委负责选派；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党组织书记由中共石家庄学院委员会按二级学院党组织负责人的标准选配。同时配齐配强党组织其他班子成员，努力形成最优合力。重视加强中外合作办学党务工作者的政治、业务培训，重视选拔重用中外合作办学优秀党务工作者。

五、确保党组织书记依法进入决策机构

批准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党组织书记，应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理）事会。不具有法人资格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党组织书记，应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联合管理委员会，落实参与决策权和监督权。涉及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的事项，要由党组织集体研究决定。

六、加强党员队伍建设

针对中外合作办学教师国际交流频繁、部分学生学业在国（境）内外分段进行的实际，强化党员队伍建设。对出国（境）工作学习的师生党员，应加强定期联系和教育管理，明确包联人，可设立临时党组织，如党小组等，严格按照基层党组织的制度要求开展党建活动，积极探索采取网络视频等方式方法组织学习和活动，建立党员管理信息库与管理台账。党员回校后，应及时纳入正常组织管理。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出国（境）工作学习的师生党员和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工作。

突出政治标准做好发展党员工作，严把发展党员的政治关、思想关。注重发展优秀青年教师、海外留学归国教师和优秀学生入党，重视加强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在国（境）外工作学习期间的培养和考察。严格党员日常教育管理，落实“三会一课”等制度，督促党员按规定缴纳党费，按党内政治生活准则和党员标准规范言行，牢记党员身份，严守党的纪律，维护党和国家利益。

七、做好思想政治和意识形态工作

中外合作办学党组织要把抓好思想政治教育和意识形态工作

作为重要任务，按有关规定开好思想政治理论课。及时了解师生思想状况，深入细致做好师生思想政治工作，在课程体系、教材建设、教学内容、教师和管理人员引进等方面把好政治关。中外合作办学党组织书记每学期至少为学生讲一次思想政治理论课或作一次形势政策报告。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形势与政策、中国近现代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

强化思想引领和舆论引导。认真落实中外合作办学基层党组织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建立意识形态工作定期研判和备案制度，定期对中外合作办学意识形态工作进行研判分析。加强网络舆情监管，建立情报信息共享机制和突发事件处置协同联动机制，确保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加强长期语言类外籍教师和短期来华授课外籍教师管理与服务，组织外籍教师学习了解中国法律法规，宣传中国国情和国家大政方针。强化外籍教师课堂管理，确保所有教育教学活动都不得出现违背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有损国家和民族利益的言行。畅通信息反馈渠道，保证教育教学活动的社会主义办学方向。